

2019 年度

富锦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1-5
- 三、人员构成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 二、收入决算表7
- 三、支出决算表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情况说明.....13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15
-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15
- 八、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7-20

第一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富锦市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 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 审理由富锦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六) 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与非诉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依法予以执行；

(七) 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富锦市人民法院全院诉讼费用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 承办其他应由富锦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富锦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数更新为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包含原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即综合审判庭，包含原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原研究室）、政治部（原政工科、原监察室）、

综合办公室（原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增设司法警察大队。并设有4个人民法庭，分别为中心人民法庭、二龙山人民法庭、头林人民法庭和锦西人民法庭。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依法受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负责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负责全部送达和审限管理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一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民事审判二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一审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依

法办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赔偿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六）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办理外地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执行案件情况汇总及司法统计；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事宜；负责本法院执行公开平台建设，并向社会公布被执行人案件查询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执行工作合力，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充分利用本院执行资源，接受上级法院下达的包括专项执行活动、执行联动及网络查控等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令，建立本院包括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内的快速反应队伍，制定快速反应制度；请求上级法院协调兄弟法院和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等。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内部刊物；负责司法统计审核、汇总并进行统计分析及其资料编纂工作；指导本院各业务庭、人民法庭的调查

研究、信息综合和司法统计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

(八) 政治部。

负责管理全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部、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全院干部、审判职务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全院的督察工作;督察、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督察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工作。

(九) 综合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计划的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

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人民法庭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技术鉴定工作。

(十)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富锦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年,纳入富锦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1个:富锦市人民法院。(本部门无附属机构)。

四、部门人员构成

2019年富锦市法院编制数107人,比上年增加23人,因为内设机构改革后按省院要求增加编制数,2019年末在职实有人数69人,比上年减少2人,其中退休2人。退休人员38人,遗属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富锦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898.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88.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51.58	本年支出合计	51	2,274.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4.66
	27			54	
总计	28	2,174.42	总计	55	2,219.4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1.58	2,251.58					8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5.86	1,875.86				88.65
20405	法院	1,875.86	1,875.86				88.65
2040501	行政运行	955.07	955.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14	832.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65	88.65				8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3	2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4	6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4	6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4	6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4.08	1,420.04	85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8.36	1,044.32	854.04			
20405	法院	1,898.36	1,044.32	854.0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82	963.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14		832.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2.40	80.5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3	2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4	6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4	6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4	6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95.96	1,795.9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9.33	25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0.14	6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25	5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62.9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171.68	2,17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7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171.68	总计	54	2,171.68	2,17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71.68	1,339.54	83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96	963.82	832.14
20405	法院	1,795.96	963.82	832.1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82	963.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14		83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3	2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3	259.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4	6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4	6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4	6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1.41	30201	办公费	5.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	30208	取暖费	6.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6.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9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7.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48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68.93	公用经费合计					17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3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2		160.02	0.82	105.2		105.95		105.95	0.81	10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富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174.42 万元、支出总计 2,219.4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68.4 万元，下降 23.86%、支出总计减少 590.98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富锦法院收入预算 1734.55 万元，决算数为 2251.58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517.03 万元，原因为决算包含地方财政当年拨款数；支出决算为 2274.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39.53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增加设备采购和维修等全年一次性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0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4.2 万元，下降 24.4%，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5.9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5.1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台，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富锦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29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案件数量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富锦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2.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锦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铲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

中，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7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专案业务费”“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2、绩效自评价结果

我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12.76 万元。执行数合计 37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9.03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二是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的不足部分，保障富锦法院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指标不科学、管理质量不高和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继续努力学习先进案例，不断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 7628139976281 公积金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

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